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出埃及记 23:24

本周金句：

“你不可跪拜他们的神，不可事奉他，也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，却要把神像尽行拆毁，打碎他们的柱像。”（出埃及记 23:24）

背景与分段：

1. 出埃及记 24 章记述了上帝与以色列民立约，而 19-23 章，可以说是以色列人准备与上帝立约的前奏。
 - a. 19 章提到以色列人到了西奈山安营。
 - b. 20 章就是非常重要的部分——是上帝将十诫颁布给以色列民。
 - c. 21-23 章继续把一些有关对待奴仆、与人相处、节期信仰等条例告诉他们，这些条例都与十诫有关，例如：
 - i. 21:12 说：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是指出违反了第六诫“不可杀人。”（20:13）的后果。
 - ii. 而 23:1 说：“不可随伙布散谣言；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。”是与第九诫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。”相关。
 - iii. 所以出埃及记 21-23 章的条例是要教导以色列民怎样在日常生活中遵守十诫，借此见证与他们立约的上帝。
2. 而 23 章可以分为三大段落：
 - a. 首先是 1-9 节，当中包含了很多不相连的律例。但都是要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公义的行为。这里主要是一些“训诫”，因此没有订定一些刑罚的规则。
 - b. 然后在 10-19 节，谈到宗教礼仪相关的条例。
 - i. 当中提到了几个重要的节期，包括安息年、安息日、无酵节、收割节和收藏节；
 - ii. 并且要求以色列的男性必须要去守节，而女性和小孩也同样可以参与，并没有排斥他们。
 - c. 最后的 20-33 节是有关以色列民进到迦南后，上帝跟他们的约定。
 - i. 20-23 节说：“以色列民要听从神所差遣的使者”；
 - ii. 24 节说：“要求他们不可跪拜迦南人的偶像假神”；
 - iii. 25-31 节说：“清楚说明他们要单单事奉上帝，就必得上帝的赐福”；
 - iv. 32-33 节说：“继续表明以色列民不可与迦南人并他们的神立约，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”。

思考：为什么上帝颁布律例诫命给以色列人呢？你觉得有规范的生活和没有规范的生活，有什么分别呢？

经文解释：

1. 出埃及记 23:20-33 再次陈述上帝带领以色列人进迦南地的应许，并且进一步表达上帝的警告，就是以色列人除了不可以敬拜当地的神以外，更要推毁那些神坛。
 - a. 经文说：“你不可跪拜他们的神，不可事奉他，”
 - i. 跪拜：有俯伏的意思；
 - ii. 事奉：指向工作和服事；
 - iii. 意思就是不可敬拜和信奉迦南当地人所拜的偶像假神。
 - b. “也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，”
意思是不可仿效和进行异教徒的习俗，与及他们拜偶像假神的做法，例如：与庙妓行淫、献儿女给摩洛等等。
 - c. “却要把神像尽行拆毁，打碎他们的柱像。”
 - i. 尽行拆毁：就是废除，破坏，推翻；
 - ii. 打碎：也包含折断的意思。
 - iii. 上帝要求以色列人拆除和粉碎各式各样的偶像，免得有人向它们膜拜。
 - d. 《吕振中圣经译本》说的更清楚：“他们的神你不可敬拜，不可事奉，也不可按他们行为的样子行，却要把神像尽行翻毁，一概打碎他们的崇拜柱子。”
- 2 事实上，十诫的基本精神是在第一诫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因为其他的诫命都是以这一条诫命作为基础而发展的。例如：
 - a. 第二诫的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”：如果以色列人以上帝作他们的神，就不会为一些受造物雕像，并且跪拜和事奉它们。
 - b. 十诫中的第八诫说“不可偷盗。”：如果以色列民以上帝为主，也不会因为贪心而作出不诚实的偷窃行为。
- 3 因为人是很容易受到所处的环境的文化和生活习俗所影响，在潜移默化之下，思想和习惯，甚至价值观受到了影响而察觉不到，所以上帝要求以色列人要拒绝迦南人的偶像崇拜，免得他们在信仰和生活上偏离那位拯救他们离开埃及的上帝。

思考：你有察觉到，在你所处的环境的文化和生活习俗中，有些什么东西是最容易让你偏离上帝呢？

4. 出埃及记 23:20-33 其实记载了上帝对以色列民的不同应许，但先决的条件是以色列必须透过遵行神的律法去信守与神所立的约，并且单单敬拜和事奉独一的真神上帝。
 - a. 20-23 节的经文中提到：
 - i. 上帝会差遣使者在以色列民前面，在路上保护他们，打击他们的仇敌和敌人，并且会他们作开路先锋，一路引领他们到上帝为他们预备的地方去。

- ii. 不过，以色列民要谨慎，切实的听从和遵行上帝的话。
- b. 在 24-26 节，
 - i. 上帝应许会：
 - (1) 供应粮食和水；
 - (2) 除去以色列民中间的疾病；
 - (3) 而在上帝的保护下，不育和流产的事情也不会发生，或者是很少发生；
 - (4) 各人也可活到所命定的寿数而离世。
 - ii. 不过，以色列人不可以跪拜和事奉别的神，也不可以效法异教徒的行为。
- c. 27-33 节表明上帝应许赏赐地业并订立境界：
 - i. 29-30 节说：“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（就是迦南地的人）从你面前撵出去，恐怕地成为荒凉，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。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，等到你的人数加多，承受那地为业。”
 - ii. 31 节说：“我要定你的境界，从红海直到非利士海，又从旷野直到大河。我要将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，你要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。”
 - iii. 如果以色列民要承受上帝的应许，那么，他们就不可和迦南人和迦南人所拜的偶像立约，就是要承诺不会以异教徒所拜的假神为神。
- d. 在最后的 33 节，上帝明确的提醒以色列民，如果他们事奉迦南地上的偶像的话，他们所作的必然会成为自己的网罗，带来败亡的结果。

思考：弟兄姊妹，今天你有没有什么偶像要从自己的生活中或者从心中除掉呢？

总结：

1. 在出埃及记 21-23 章的条例，都是在十诫以外加上的条例。
 - a. 这些条例成为了“判断”和“决定”事情的准则，让以色列民在生活里产生冲突时，能以公义和真理去解决问题。
 - b. 所以，当以色列民在遵守这些条例的时候，其实就是把自己从列国里分别出来，让人能够分辨出他们是属耶和华的子民、而耶和华就是他们的上帝。
 - c. 换句话说，以色列民就是借着遵守神所颁布的律例、典章，在万民面前为耶和华作见证。
2. 而且，21-23 章里面的有些条例，很明显不是要以色列民当下在旷野就开始遵守的。
 - a. 例如：“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。”（23:17）“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——你神的殿。”（23:19 上）
 - b. 这些都是他们日后到了迦南地定居下来才可以遵守的，
 - c. 所以，当以色列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神的律例的话，他们的行为自然会成为子孙的模范，
 - d. 并且顺理成章地将这些律例或者是行为规范和价值观传给后代，成为以色列民族的传统和生活模式。
 - e. 那么，以色列民的后代也能继续持守与耶和华所立的约。

3. 换句话说，就是把“除上帝以外，没有别的神”的一种信仰态度，落实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中。
4. 而耶稣在马太福音 22:37-40 中，对上帝的律法做了一个很简洁的说明，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—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

思考：弟兄姊妹，你会如何在生活中，持守对上帝忠诚呢？